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君

選任辯護人 李錫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4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君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8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該路段450號前慢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夜間應開亮頭燈，且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沒有開亮頭燈，且貿然由慢車道往左變換車道想要左轉前方中正路2段461巷，適趙黃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快車道駛至該處，為躲避陳怡君而緊急煞車，因而自摔，趙黃裕因此受有右側尺骨鷹嘴突骨折之傷害。詎陳怡君於發生交通事故致趙黃裕受傷後，並未報警且停留現場聽候警方為必要之處置、亦未予以受傷之人必要之輔助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旋即離開現場而逃逸。案經趙黃裕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（被告所涉肇事逃逸部分另由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趙黃裕告

01 訴被告過失傷害部分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02 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3 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具狀撤回
04 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646號損害賠償事件調
05 解筆錄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就被告
06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12 法官 陳怡潔

13 法官 陳彥志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王心怡